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CZK2026-CS-1317-001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神木市高中教育卓越发展精准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以竞争性磋商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神木市高中教育卓越发展精准诊断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评定，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内容(标的、质量、内容等)：

(一) 标的名称：神木市高中教育卓越发展精准诊断项目；

(二) 标的质量：达到甲方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 服务内容：

1. 诊断对象：神木中学、神木市第四中学、神木市第一中学、北师大神木实验学校、神木实验中学；

2. 诊断内容：项目围绕三大维度展开：一是教师培训与专业发展，评估培训体系有效性及教师成长路径、激励机制等；二是教育教学与课程建设，分析课堂教学模式、教学效果及课程体系的科学性与创新性；三是学校管理与育人模式，考察管理制度执行效率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合作等机制的实效性。

3. 诊断要求：须组建由教育专家、学科专家、管理专家及资深教研员构成的多元化团队，从省内外知名高校及优秀高中学校选拔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所有诊断计划须具体到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专家分工，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须做好住宿、餐饮、交通、安全保障及保险等后勤工作，确保诊断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安全性。

4. 诊断形式：采用“五位一体”的沉浸式诊断方式：通过资料分析，收集学校发展规划、年度报告、课程大纲等文件；通过课堂观察，随机选取课堂记录教学过程与师生互动；通过深度访谈，与学

校领导、教师及学生面对面交流；通过问卷调查，广泛收集全校师生意见；最终基于以上数据形成“一校一策”发展建议报告。

三、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为：¥ 5598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二) 合同总价包括入校诊断服务费、跟踪指导服务费、工作人员服务费、培训与课程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税费及不可预计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一) 付款方式：分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分为二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39186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用于师资聘请、资料准备等前期工作。

第二次付款：培训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167940.00 元）。此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完整的总结报告、成果资料等，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尾款。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

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610821016084229A

开户行：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账号：2710020301201000078273

地址：神木市府阳路 1 号政府大楼 401

(五)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开户账户：61050170526300001043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

(二) 履行地点：神木市内指定地点，具体安排根据诊断内容及形式确定，确保诊断工作的多样性与灵活性。

(三) 履行方式：采用“五位一体”的沉浸式诊断方式。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 其他补充条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同生效后, 参培人员的一切事务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并保证服务的质量。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 其他补充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 培训课程, 若发生延迟,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 每延迟一天, 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 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四)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 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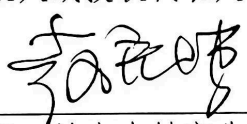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三)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 生效时间: 2026年06月04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盖章) | 乙方: 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1016084229A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B12WTQ3L |
| 地址: 神木市府阳路1号政府大楼401 |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樱花一路199号西安雅居乐国际花园C区商业幢30幢10101室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
| 开户账号: 2710020301201000078273 | 开户账号: 61050170526300001043 |